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2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會議室

主席： 曾主任委員中明

紀錄：黃秀純、謝佳蓁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李碧姿代理）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

楊委員憲忠

曲委員同光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潘貞汝代理）

巫委員忠信

莊委員世煌（請假）

列席：

社會保險司： 陳科長淑惠

盧科長安琪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楊經理茂山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儷文

藍辦事員玉卿

詹副經理嬪伊

陳科長學裕（邱金玉代理）

林科長淑品

陳領組亮好

徐領組菽敏

游辦事員嘉鵬

蘇辦事員仲國

簡主任鳳琴

林科長玲珠

鄭稽核素英

國民年金監理會： 郭執行秘書盈森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蔡組長佳君
 陳組長淑美 楊組長宗儀
 余視察宗儒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簡專員如
 金專員道忠 鄧科員之恒 周科員采潔
 游約僱助理婷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4）次暨歷次（含內政部）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 同意解除列管；為增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益，請勞工保險局多方接洽願意承接存款且利率較佳之銀行；必要時，可請求衛生福利部協助或向本委員會議反映。

三. 有關本會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

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2 年 10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確保民眾權益，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納入委員建議意見，針對下列事項積極辦理：

（一）有關加強宣導轉帳代繳保險費一節，請勞工保險局研議結合宣導活動，並建立階段性獎勵措施。

（二）有關為利掌握老年年金給付支出趨勢一節，請勞工保險局按半年定期公布當年度與上一年度同時期之 A 式與 B 式支出筆數及金額等相關數據。

（三）有關配偶催繳執行作業一節，請勞工保險局研議逐步建置及勾稽被保險人之配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相關資料。

（四）有關提升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就柔性強制加保、10 年緩繳機制及地方政府創新宣導措施等意見，研議相關積極因應作為或納入修法參考。

（五）有關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案件 5 年複檢執行情形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兼顧法令規定及簡政便民原則，賡續研議可行作法。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4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2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 6 案

案由：有關本部 103 年度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會議預訂時間表及場地規劃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委員會 103 年度會議時間及地點，除 1 月及 2 月會議時間因適逢連續假期，提早至 1 月 28 日（星期二）及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外，其餘月份調整為每月最後 1 週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港衛生福利大樓會議室召開為原則；至會議地點倘因故改採備案（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會議室），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事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委員知悉。

第 7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2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

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2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第 8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

決定：洽悉，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第 9 案

案由：有關修正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全球不動產信託基金可行性之分析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不動產信託基金之安全性，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委員建議持續監督；另有關政府基金互享研究資源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適時於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或其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建議。
- 三. 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多元配置，請勞工保險局密切注意國內外另類投資商品最新動態，適時評估納入投資標的，有效提升基金投資收益。
- 四. 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

入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之參考。

第 10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日盛投信公司受主管機關處分及收回該公司委託資產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資產之安全性，請勞工保險局持續加強查核受託投信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將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參考。
- 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1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回國內委託資產情形，予以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本會審議 102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有關修正後「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修正後之「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

肆、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李主任碧姿（吳委員玉琴代理人）

案由：有關修法明訂國民年金給付專戶，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案。

決議：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續將循立法程序辦理，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關注法規修正及後續實務執行議題。

伍、散會：11 時 3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4）次暨歷次（含內政部）委員會
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內政部第 5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請本部（社會保險司）於「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中，將公股銀行不應拒收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存款之建議結果及其後續辦理情形提委員會議報告一節，本部（社會保險司）業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提出上開意見，主席曾主任委員銘宗表示，應無銀行拒收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存款之情形；惟對於大額存款實務上係採議價方式進行，由銀行本於營運目標及績效等因素，自行決定，故政府機關無法透過會議決議強制決定要求銀行之存款利率。鑒於本部（社會保險司）業依前開委員會議決議，將建議意見提「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李委員瑞珠

對於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 解除列管並無意見，只是如此一來，如何與銀行議價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存款爭取最高利率，端賴運用單位在實務執行方面多與銀行溝通協調，藉此提升績效，既然金融主管機關已述明立場並提出建議，請勞工保險局日後多做努力。

江委員朝國

有關銀行是否承接政府基金大額存款一節，本人過去服務經驗，部分銀行會對此特別加以考量，並非無法解決，而是需要積極地多方嘗試及溝通；且即便同一家銀行亦會因為總行或分行做出不同存放款決定，爰此，本人贊同委員所提建議，請勞工保險局在選擇存款銀行方面，可多方嘗試並積極溝通協調，爭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最佳收益。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本局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及建議，日後亦將持續努力與銀行溝通，期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爭取最佳存款利率，提升收益。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1同意解除列管；為增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益，請勞工保險局多方接洽願意承接存款且利率較佳之銀行；必要時，可請求衛生福利部協助或向本委員會議反映。

三. 有關本會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2 年 10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江委員朝國

有關業務報告貳、三、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案件 5 年複檢執行情形一節，按國民年金制度設計兼具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性質，具風險分擔及連帶責任之特性，勞工保險局基於法令規定辦理前開複檢作業，係為適度防範保險道德風險，避免損害其他多數被保險人權益。感謝該局於合乎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之前提，基於行政機關主動積極態度，規劃簡政便民之相關複檢執行原則與措施。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業務報告壹、三、給付核付情形一節，按 102 年 10 月保險給付支出金額共計約新臺幣（以下同）19 億元，其中依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下簡稱 A 式）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即共計約 15 億元；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以下簡稱 B 式）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共計約 1,806 萬元，足見老年年金給付支出金額龐大，且請領 A 式與 B 式之數額亦顯差異，值得關注。為利掌握老年年金給付支出趨勢，請勞工保險局按半年定期公布當年度與上一年度同時期之 A 式與 B 式支出筆數及金額等相關數據。
- 二. 有關業務報告貳、一、配偶催繳執行概況一節，按我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呈遞減趨勢，長期受外界關注，鑒於日本國民年金（基礎年金）制度其中第 3 號被保險人，係

民間企業受僱員工、公務員與私校教職員扶養之配偶，且該類被保險人保險費由前開受僱員工等厚生年金或共濟年金制度支付；又我國全民健康保險亦設有無職業配偶得以眷屬身分，依附任職政府機關或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等被保險人加保之制度設計，並計收保險費。為利提升我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由任職政府機關或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等協助無職業配偶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請勞工保險局逐步比對及勾稽欠費被保險人之配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相關資料，俾逐步銜接各項社會保險制度，朝向全民基礎年金願景。

林委員盈課

有關業務報告附表 13：最近 1 年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按地區及鄉鎮市區別分析一節，感謝勞工保險局提供詳盡完整之收繳狀況數據。另為利賡續提升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請該局全面或擇取部分縣市內收繳率績效較高及較低之鄉鎮市區，進行量化統計分析或質化個別訪談，並汲取積極創新宣導措施，俾研議積極因應作為。

楊委員憲忠

一. 有關業務報告壹、一、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一節，按 102 年 8 月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 47.9%，較前期（同年 6 月）收繳率 47.89%，增加 0.01%；惟據附表 12：最近 2 年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所載，截至 102 年 11 月 8 日止（含逾期補繳人數），102 年 8 月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 47.9

%，較 100 年 8 月收繳率 57.92%，遞減 10%，值得關注，長期恐影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健全。復據附表 13：最近 1 年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按地區及鄉鎮市區別分析所載，臺南市等 8 縣市收繳率低於 50%，主因應與整體社會經濟情勢不佳，轄內部分人口謀職不易且收入有限等因素相關。

二. 有關報告事項第 2 案提到公股銀行拒收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存款以及大額存款利率偏低一節，據瞭解自 89 年迄今 10 餘年來，銀行轉銷呆帳逾 6,000 億元，主要財源來自於每年對銀行之營業稅減收約 600 億元，此舉明顯有政府變相補貼銀行財團之虞；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持續為銀行獲利而努力，本人身為弱勢團體代表，尤感心酸。倘政府能恢復課徵 5% 之金融營業稅，相信此筆收入對於補助貧苦百姓之生活一定綽綽有餘，雖然這個議題無法在本次會議獲得解決或回應，本人仍希望藉此機會，提供相關政府機關瞭解。我們的國家希望照顧弱勢，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所以福利預算逐年增加，然臺灣稅收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例卻僅約 12%，不及其他國家 20% 或逾 40% 之租稅負擔率。鑒此，建議政府應從「稅收調整」之方向著手，避免社會福利之政策美意淪為口號，為落實制度永續經營而努力。

石委員發基

一. 有關業務報告壹、一、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一節，按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偏低之原因多元，除肇因其採柔性強制加保，及所得替代率 1.3% 較勞工保險所得替代率

1. 55%低等制度性因素外；另國民年金保險訂有 10 年緩繳機制（即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逾 10 年部分，被保險人不得請求補繳之）亦為重要原因。鑒於勞工保險業將緩繳機制修訂為 5 年，國民年金保險是否比照辦理，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納入考量。

二. 有關業務報告貳、三、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案件 5 年複檢執行情形一節，按勞工保險局基於簡政便民立場，業研議採以「自我評估」為主要方式，「必要時」再要求至醫院複檢之作業原則，刻正陳報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核定中。鑒於前開「自我評估」方式，係由身心障礙者自行評估，似無具審定或查核之效，是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7 條，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者每 5 年重新複檢之規定，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通盤檢視或納入未來修法之參考。

詹委員火生

一. 按國民年金保險針對一般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對象，政府分別補助 40% 至 100% 之保險費，並為銜接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亦保障開辦前已年滿 65 歲者基本經濟安全，兼具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性質。

二. 次按為使身心障礙之定義分類系統與國際障礙分類系統接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依據「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分為 8 個身體功能障礙類別，並將現行 16 類身心障礙者納入未來分類體系，以保障目前已納入體制之身心障礙者權益，業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實施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及需求評估機制。而實務執行上，符合請領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於症狀固定前提下，復經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多數仍得領取相同程度之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 三. 有關業務報告貳、三、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案件5年複檢執行情形一節，勞工保險局兼顧主動積極態度與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採取從輕從簡之複檢作業原則與措施，應予肯定。
- 四. 有關業務報告附表13：最近1年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按地區及鄉鎮市區別分析一節，按101年7月至102年6月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平均數（已繳人數統計至102年10月底止），較100年7月至101年6月收繳率平均數（已繳人數統計至101年10月底止），多數鄉鎮市區收繳率呈現負數。倘探究前開收繳率遞減現象之因，除具委員所提整體經濟狀況不佳或城鄉差異等外，尚與柔性強制加保性質及10年緩繳機制之制度設計相關。又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未來組成國民年金法規研修小組，通盤檢視國民年金相關法規妥適性時，請將國民年金保險是否改採強制加保議題，納入未來修法考量。

李委員瑞珠

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得否永續經營除各位委員所提階段性須檢視及修正制度外，執行面不可偏廢的係立基於實務作業之落實執行，有關業務報告貳、二、加強宣導轉帳代繳保險費一節，勞工保險局業設計相關宣導摺頁及轉帳代繳約定書，併同保險費繳款單寄送被保險人，俾減少被保險人因延繳、欠繳保險費而影響保險給付權益之情事。按考量轉帳代繳保險費之設計，有助於提升被保

險人保險費收繳率，爰為擴大宣傳綜效，請勞工保險局結合現有應邀授課（自 102 年 1 月至 10 月底止共計辦理 110 場）、業務研討會（102 年 10 月共計辦理 6 場）、報章雜誌網路及戶外媒體等方式辦理宣導作業，並建立階段性獎勵措施，暢通轉帳代繳保險費申請管道。

林委員玲如

有關掌握被保險人實際住居所一節，按部分被保險人原即屬政府列冊關懷對象，建議勞工保險局結合弱勢家庭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機制或相關社會福利網絡，掌握被保險人實際住居所，俾即時合法辦理保險費繳款單送達作業。

江委員朝國

一. 有關報告事項第 2 案提及銀行拒收大額存款一節，請勞工保險局或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以下疑問，首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一定要存在公股銀行或一般商業銀行亦可？因方才似僅談到公股銀行部分，希望進一步了解 102 年 11 月 15 日「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當時所討論的範圍，係針對公股銀行或一般商業銀行？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存款僅限於公股銀行，因為公股銀行係帶有執行政策性之金融機構，與一般商業銀行不同；然若不限公股銀行，而涉及一般商業銀行仍有拒收現象者，個人認為有些疑義，希望相關單位藉此機會澄清。又如日前政府宣布推動以公營金融機構整併之公公併政策，曾表示至少需留下臺灣銀行，即因公股銀行具執行政策性任務之使命，對此，同為政策性考量之國民年金保險

基金存款，楊委員憲忠所提不無道理；反之，若涉及一般商業銀行，便不宜強制其決定存款利率，爰請相關單位再次澄清說明。

二. 按本人致力商業保險社會化，於商業保險範圍內推動巨災險、地震險等強制險，即期透過大數法則分散各項社會風險；又鑒於政府推動強制性社會保險，係世界各國是否先進之重要指標，倘我國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修法改採強制加保性質，俾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目標及全民風險分擔效果，本人表示贊同。

詹委員火生

按社會保險兼具個人責任與社會責任，國民年金保險既屬社會保險之一環，未來可思考逐步採行強制加保性質，強化風險分擔及社會連帶之功能。此外，政府除針對一般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對象，予以補助部分或全額之保險費外，並應加強宣導保險費之繳納亦屬個人責任。

曲委員同光

有關組成國民年金法規研修小組，通盤檢視國民年金相關法規妥適性一節，感謝委員關心，因立法院亦有類此相關決議事項，本部（社會保險司）將併同考量，並於近期內針對修法重要方向之研議情形提出說明。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存儲往來銀行一節，依據「勞工保險局經營基金存儲金融機構存款作業規範」規定略以，本局經營基金得存放公營銀行或符合一定條件如信用評等（BBB 等級以

上)、銀行淨值(一百億以上)等之民營金融機構；至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存儲往來銀行之資料，請參考討論事項第 1 案附表 2-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台幣定存儲存銀行一覽表」。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有關挑選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存儲商業銀行之標準一節，應以體制較完善、安全性較高等方面予以考量。

林委員盈課

據瞭解其他政府基金有與中央銀行往來，且部位可以很大，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來有無可能進一步評估跟進。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可否跟進其他政府基金與中央銀行往來一節，本局將再瞭解其他政府基金與中央銀行往來之方式。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確保民眾權益，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納入委員建議意見，針對下列事項積極辦理：

- （一）有關加強宣導轉帳代繳保險費一節，請勞工保險局研議結合宣導活動，並建立階段性獎勵措施。
- （二）有關為利掌握老年年金給付支出趨勢一節，請勞工保險局按半年定期公布當年度與上一年度同時期之 A 式與 B 式支出筆數及金額等相關數據。
- （三）有關配偶催繳執行作業一節，請勞工保險局研議逐步建置

及勾稽被保險人之配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相關資料。

(四) 有關提升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就柔性強制加保、10年緩繳機制及地方政府創新宣導措施等意見，研議相關積極因應作為或納入修法參考。

(五) 有關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案件5年複檢執行情形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兼顧法令規定及簡政便民原則，賡續研議可行作法。

報告事項第 8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委員憲忠

有關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包括國內外權益證券等逾 300 億元增加部位，皆交由勞工保險局自行經營團隊管理，然操作人力卻未增加一節，此人力不足之問題懸而未決，依據討論事項第 1 案附表 3：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所載，過去國內權益證券自行經營績效表現優異，且遠勝於委託經營，卻遲遲無法增加人力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爭取更大收益，實在令人費解，相關單位應儘早研提解決之道。

林委員盈課

- 一. 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102 年各政府基金收益率一覽表」所載，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累積收益率 3.21%，雖位居第五，但已接近預定年化收益率 3.56%，表現穩健；至勞工保險基金等其他政府基金表現較佳，主要關鍵係資產配置所致，因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如其他政府基金已投資國外權益證券。對此，勞工保險局預計自 103 年起增列國外權益證券中心配置比例 10%，投資部位金額約 180 億餘元，在自行經營人力有限之情形下，上開國外權益證券之投資策略為何？是否以被動式產品為主？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二. 有關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績效表現位居 5 大政府基金之末，恐受媒體質疑操作績效不佳一節，建議勞工保險局可預先研議對外界闡明的方法，因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部位相較

其他政府基金小，倘比照辦理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經營，耗費的人力及成本均高，再加上自行經營團隊人力有限等，難以相提並論，爰此，如何與媒體溝通，建議勞工保險局預為因應，俾讓外界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有正確瞭解。

江委員朝國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經營操作人力問題一節，以業界優秀之基金經理人而言，其薪資及獎金等報酬，月領 50 萬元甚或年薪千萬元者大有人在；反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經營團隊的同仁，非但需要承負基金永續之責任，還要面對媒體輿論等龐大的關切壓力，最重要的是經營績效表現無法適時反映於薪資報酬上。鑒此，除了方才多位委員建議應增加人力外，因應未來將成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可否能更積極地研議突破目前法制，建立適當的獎勵制度。

林委員玲如

重申本人在 102 年 11 月 4 日第 2 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所提意見，建議勞工保險局積極地備擬說帖，無論是建立系統性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績效呈現指標或爭取自行經營操作人力等，尤其是日前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主張鬆綁公股銀行管理階層薪資待遇的案例，高度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經營團隊趁勢借力使力，為操作團隊爭取包括薪資、人力等更有利的工作條件。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感謝委員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經營團隊的關心及支持，然囿於公務機關有限的人力及待遇，想要爭取充足的人力及合理的待

遇是有困難的，但本局仍將賡續以有限的人力及資源，努力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爭取最大績效。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洽悉，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報告事項第 9 案「有關修正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全球不動產信託基金可行性之分析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積極尋求較佳報酬率之投資標的一節，因投資多元金融商品須耗費較多人力、物力研究分析；惟現階段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規模尚小，研究能量仍待補足。據瞭解，國內其他大型政府基金曾先後進行深入研究，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召開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主要任務在於整合各大政府基金意見，爰建議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與會代表，能在上開會議適時表達政府基金間之研究資源互享作法，希望有助於縮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尋找國內外廣泛投資標的相關資訊之研究作業時間。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有關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由誰代表參加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

林專員秋碧（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之與會成員一節，按上開推動小組係由行政院及考試院 2 位副院長共同召開，各機關代表成員為部長，倘部長不克出席，須另行指派代表出席。組織改造之前，內政部部長無法出席時，係請政務次長出席。另上開推動小組召開之前，會先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屬上開推動小組之會前會，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按往例工作小組會議出席人員原則上多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主管司（本部社會保險司）

派員代表出席，最近 1 次之工作小組會議，由本部（社會保險司）姚專門委員惠文代表出席。

楊委員憲忠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不動產信託基金在第 2 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之相關討論意見一節，依據與會人員所表達意見，顯示投資該類商品在目前時機並不適宜，由殖利率下降、房價升高及租金收入效益不大等方面觀之，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目前風險升高，應多留意。尤其以報告所引用之地產指標指數來看，目前指數比過去 5 年平均指數還要高，倘在高點介入，未來價格容易下修而遭受損失。再者，不動產信託基金有信度不佳的問題，因為歷史經驗顯示不良債權常被業者包裝資產信託基金出售，造成投資人損失。另不動產信託基金雖然像股票一樣具有在市場上買賣之流動性，惟仍會註明不保本不保息，顯示可能都被虧損掉，不像投資實體不動產最後還可以擁有不動產。是以，同意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與會之專家學者建議投資此類商品應該委託專業研究團隊，且應切實掌握不動產信託基金投資標的，而非僅依殖利率及規模作決策，造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承擔不必要的風險。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不動產信託基金之安全性，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委員建議持續監督；另有關政府基金互享研究資源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適時於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或其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建議。

- 三. 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多元配置，請勞工保險局密切注意國內外另類投資商品最新動態，適時評估納入投資標的，有效提升基金投資收益。
- 四. 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之參考。

報告事項第 10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日盛投信公司受主管機關處分及收回該公司委託資產情形」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委員憲忠

有關日盛投信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卻因該違規投資經理人無代操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故處分函未副知該局一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日盛投信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未副知本局一節，經瞭解該涉案的違規投資經理人係代操勞工退休基金，並非本局經管基金包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等，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處分函並未副知本局。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資產之安全性，請勞工保險局持續加強查核受託投信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將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參考。
- 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1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回國內委託資產情形，予以備查。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會審議 102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委員憲忠

有關 102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所載，保險費收入共計約 39 億元，惟與討論事項第 2 案附表一：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預估之保險費收入共計約 28 億元（含 102 年 9 月及 10 月保費收入分為約 9 億元及 19 億元），差異甚大，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統計期間與基準。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請本局於附表 2-7「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債券結存異動表」附註說明債券買進成本、帳面價值、票面利率、投資日期、到期日期及年期等資訊一節，本局將於提報 102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時於該表增加上開資訊之欄位，俾利完整表達投資債券之相關資訊。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3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委託經營投資契約到期之後續處理原則一節，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該梯次之資產淨值約為 61 億餘元，目前委託的 3 家投信公司投資績效均未達契約所定之目標報酬率，又配合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配置，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中心配置比例降為 10%，爰第二梯次委託資產原則上將全部收回；至收回方式，將提本局經營基金投資運用審議小組會議討論，並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運用。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臨時動議「有關修法明訂國民年金給付專戶，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主任碧姿（吳委員玉琴代理人）

有關 102 年 11 月 25 日媒體報載，鑒於債務人年老後每月請領之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給付，甫入帳即被債權人扣押或法院強制執行，立法委員業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條文，明訂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給付專戶，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按前開明訂給付專戶以保障弱勢民眾或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之修法方向，立意良好，殊值肯定，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前開修法進度。

郝委員充仁

為利委員瞭解，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老年年金給付核付程序；又民眾倘因債務恐致年金給付扣押或法院強制執行之情事，為保障民眾請領年金給付權益，實務執行上係採取何種核付作業？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老年年金給付核付程序一節，按民眾請領年金給付，須自行提供國內金融機構匯款帳戶，俾利本局辦理核付作業；又倘民眾檢附證明其存款帳戶有遭扣押或法院強制執行之虞，實務執行上，本局將採開立支票並按月寄送民眾之方式辦理，俾保障民眾請領年金給付權益。惟前開開立支票並按月寄送民眾之核付作業費時且行政成本偏高，爰未來若明訂國民年金給付專戶之修法通過後，本局將輔導民眾改以開立專戶方式，以更即時請領相關給付。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續將循立法程序辦理，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關注法規修正及後續實務執行議題。